

神与列祖之约

创 26:3-5 “你寄居在这地，我必与你同在，赐福给你，因为我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和你的后裔。我必坚定我向你父亚伯拉罕所起的誓。我要加增你的后裔，像天上的星那样多；又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的后裔，并且地上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，都因亚伯拉罕听从我的话，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、律例、法度。”

约的性质

整本圣经都用“约”来反映神与他子民之间的关系。“约”这个字首先出现在创世记 6:18，此后一直延用到新约时代，直至神借着耶稣基督与人立下的新约为止(参“旧约与新约”一文，页 2052)。我们可以通过学习神与列祖(亚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)所立的约，明白怎样活在与神立约的关系中。

1. 根据圣经的启示我们知道，神与人立约时特别称自己为“耶和华”(旧约圣经中译为“耶和華神”或“自有永有的”；参创 2:4 注；出 3:14 注)。这个立约名字的固有含义是，神满有恩惠慈爱，他关心人类的救赎，他信实地与他的百姓同在，渴望与他们相交，作他们的神。

2. 列祖之约最基本的应许是神“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”(创 17:7 注)。其它应许都是以此为基础，成为约的一部分。神坚定不移地把自己和他的忠心子民紧密相连，要永远作他们的神，并且因着他的慈爱，将恩惠、保守、美善和福气赏赐给他们(比较耶 11:4；24:7；30:22；32:38；结 11:20；36:28；亚 8:8)。

3. 神与人立约的终极目标就是救赎——不仅救赎以色列民族，更要拯救全人类。神早已应许要因着亚伯拉罕使“地上的万族”得福(创 12:3；18:18；22:18；比较 26:4)。神将立约之恩延及整个以色列民族的目的是要他们“作外邦人的光”(赛 49:6；比较赛 42:6)。因着救主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，当基督徒在全地传扬福音时，神与列祖之约的目标就得以实现(参路 2:32；徒 13:46-47；加 3:8-14)。

4. 从圣经中神与人立约的不同内容中，我们看到这样两条原则：

(1) 神单方面确定了圣约中有关应许与义务的条例。

(2) 人要用顺服的信心接受圣约。神有时会提前把他的应许与双方当尽的责任完全列出来(参“神与以色列人之约”一文，页 330)；人则永远不能在圣约的条例上与神讨价还价。

亚伯拉罕之约

1. 当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时(参创 15 章)，他明确赐给亚伯拉罕以下应许：神是亚伯拉罕的盾牌，要大大地赏赐他(参创 15:1)，神要赐给他许多后嗣(创 15:5)，并且要把迦南地赐给他们为业(创 15:7；参创 15:6 注；17:8 注；比较 12:1-3；参“亚伯拉罕之召”一文，页 42)。